臺中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馬惠玲

電話:04-22289111-1841

電子信箱: maling20@tccg. 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099019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式

主旨:檢送99年7月6日召開之「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六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乙式,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9年7月2日府都計字第0990181643號開會通知暨

99年7月6日旨揭會議內容辦理。

正本: 蕭主任委員家旗、黃副主任委員崇典、林委員顯傾、曾委員國鈞、黃委員晴曉、 溫委員代欣、朱委員蕙蘭、李委員俊雲、許委員國威、楊委員永列、方委員怡仁 、鍾委員懿萍、王委員柏山、王委員大立、李委員君如、陳委員慶利、楊委員敏

芝、林委員良泰、周委員宜強、鍾委員?清、賴委員淑玲、林委員山下

副本:臺中縣政府建設處賴處長英錫、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地政處、臺中市政府經

濟發展處、臺中市政府建設處、黎明自辦市地重劃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六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年7月6日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三、主持人:蕭主任委員家旗。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簽到簿) 記錄:馬惠玲

五、宣讀上次會議 (第二四五次) 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 議:有關「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執行情形原為「本案刻正由規劃單位依會 議決議製作書、圖等相關資料中,後續依規辦理再公 開展覽作業。」修正為「本案刻正由規劃單位依會議 決議製作書、圖等相關資料中,後續依規呈報內政部 賡序審議。」,其餘准予備查。

六、討論(審議)提案決議:詳如后附提案單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案

第二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七、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所屬行政轄區

西屯區、南屯區

案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 細部計畫 (配合市 由 地重劃個案變更) 案

一、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本案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30 天。公開 說明會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假潮洋里活動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 二路 400 號)、下午 3 時假南屯區公所舉行。

四、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14件陳情案,整理為11案(詳表1、圖1)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說

本案變更位置分別分佈在(1)細部計畫道路 10M-3,及其東側住宅區;(2) 文小 68 西側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 1);(3)細 10M-5 東側之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細 1)、住宅區;(4)計畫道路 10M-4 道路與住宅區;(5)計畫道 路 10M-8 東側住宅區;(6)計畫道路 25M-28 東側住宅區;(7)計畫道路 15M-140 東側住宅區;(8)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 2);(9)計畫道路 30M-31 北側住宅 區;(10)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2);(11)特三號道路北側住宅區;(1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 4),及北側住宅區等(詳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六、說明

(一) 計畫緣起

明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業於 96.11.14 府都計字第 0960260037 號函發布實施。現已進入公共設施實質開發階段,惟區內地方廟宇、珍貴老樹、黎明溝之保存,以及提升黎明社區之聯外通行便利性、計畫區南側缺乏運動場所等問題(98.7.1 府建景字第 0980178950 號函、98.7.6 府都計字第 09800165126 號函辦理、99.3.5 府地劃字第 0990056143 號函)。其涉及調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故提出個案變更計畫,以為促進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實質計畫開發進行。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分別於 98.12.1、99.4.2 召開第 11 次、第 13 次理(監)事會中徵得全體理(監)事委員同意辦理,99.4.23 府地劃字第 0990108648 號函,並於 99.4.29 召開府內審查會議表示同意依「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 6 點報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以便辦理後續市地重劃業務進行。

(二) 現況分析

1.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區已進入公共設施實質開發階段,首先施作道路工程,然部分道路涉及本次變更內容,則配合暫未施工。計畫區內除面臨計畫道路 20M-102(黎明路)、30M-28(五權西路)、25M-33(永春路)等部份建築物進行保留外,其餘建築物多為臨時、老舊建築,多已拆除。

計畫區內有五處廟宇現況皆有占用他人土地問題(啟興宮、龍潭里土地公廟、黎明里福德祠、永和宮、新庄子福德祠),因而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會與各廟宇主委進行協商,以確保寺廟之保存。

計畫區東側有黎明溝流經,然在計畫道路 10M-303 東側之堤防多為敗壞不佳,在計畫道路 10M-303 西南側保存情形較為完善;另外在計畫道路 10M-4處有一株珍貴老樹、南屯區缺乏平民化多功能之運動中心場地,以及提升計畫區西側黎明社區之通行便利等共 12 處,其現況使用分析詳表 2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一)、圖 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二)。

2.產權分析

說

明

計畫區內五處廟宇,除啟興宮有少部分建物座落在自有土地上,其餘四處(龍潭里土地公廟、黎明里福德祠、新庄子福德祠、永和宮)廟宇皆座落在他人土地。 啟興宮、黎明里福德祠與新庄子福德祠在計畫區內雖持有土地,然在重劃後分配 土地,仍不足該寺廟使用。

其它八處之土地權屬分布,皆為私有、市有、國有土地分布(詳表 3 土地 清冊彙整表、圖 5 權屬套繪分析示意圖)。

3.與廟宇協調情形

計畫區內有五處廟宇皆有使用他人土地問題,地方代表人士殷切表達應保存 寺廟,做為地方信仰活動用地。故為確定廟宇保存需要,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會、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陸續與地方代表、寺廟主委進行協商, 獲致下列結果(詳表 4 協調結果彙整表)。除永和宮搬遷重建外,其餘廟宇皆原 地或就近保存。

(三)變更計畫

本計畫提出 12 個變更案,詳細內容詳表 5 變更內容綜理表、圖 6 變更內容示意圖、表 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四)事業及財務計書

依本計畫內容彙整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表7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決議

- 1.變 4 案因應珍貴老樹保留部份,經決議於老樹北側共留設 10 公尺空間,以確保珍貴老樹保存。另因應上開變更案調整面積部份,請重劃會進行變 7 案之公兼兒(細 6)開發時配合調整面積。
- 2.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審查內容詳表1市都委會決議欄。
- 3.草案變更審查內容情形詳見表 5 市都委會決議欄。

表1 陳情意見表

	表 1 陳情恵兒	<u> </u>		
編號	陳情人、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 決議
1	林 貴 水 等 27 人、黃道明 細 10M-3 道路	1. 依黎明重劃會向市府提出變更申請資料中,將細 10M-3 北側道路變更為住宅區,將影響居住在 20M-111 北側民眾通往交通用地之便利性。 2. 單元二細部計畫業於 96.11.14 發布實施,不應接受申請變更,進而影響民眾權益。	細 10M-3 維持 現行計畫,或 將細 10M-3 往 西側移動。(第 1 案維持現行 計畫)	未便採納。 理由:併變更綜 理第1案 變 更 理 由。
2	羅榮基、黃道明 細 10M-2 向東延 伸部分	細 10M-2 向東延伸至黎明路,增加十字路口,影響交通順暢,未促進整體公共利益。重劃公司已與地主簽定配地於 20M 與10M 道路之角地,故應維持原計畫內容。	細 10M-2 維持 現行計畫。(第 1 案維持現行 計畫)	未便採納。 理由:併變更綜 理第1案 變 更 理 由。
3	褚宏文、廖福田 10M-303	 黎明溝改道經暗渠流至本處出口,水質必定惡臭,影響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黎明溝兩岸相差 1.5 公尺,左岸黎明段是死巷,汽車進入後造成無法回轉窘狀。 	10M-303 縮短 至黎明溝交接 處。	送重劃會依規定 辦理。
4	褚宏文 公兼兒(細1)	 公展第3案之變更內容,該區內有幾 棵大樟樹,應現地保留。 請確定黎明溝能以明溝方式保留。 		送重劃會依規定 辦理。
5	**	 公展第3案、第5案、第6案中不見 河堤邊設置親水設施與綠美化之用 地,此與黎明溝自救會協調結果有 異。 黎明溝與 15M-122 交接處有高低落 差,加上該道路轉彎幅度過大,且鄰 近學校,日後容易對學生交通安全造 成威脅。 	1. 黎應地將與15交道消明做留近擴符交用明留。黎 M-H B B 確、	理由:變更綜理 第5、6案
6	廖福田 黎明溝(計畫區 外)	黎明溝應整段完全保留,使得發揮休閒遊憩功能。	公展第5案、 第6案間之黎 明溝(計畫區 外),應納入 劃確定保留。	未便採納。 理由:非屬本案 計 畫 範 圍。

編	陳情人、位置		陳情內容	1 7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
號						決議
		1.				
	學會		空間,然為促進老樹完整保留,建議		案園道面	理由:於老樹北
	細 10M-4 西側老		應在住宅區變更為園道部分應往西		積增加	側共留設
	樹、5M-140 東側		側增加 2M,其所增加面積可由第 7		(住宅區	
	土地公廟		案公兼兒面積扣除,不增加整體公設		變更為園	間,以確
			面積。		道部分,	
		2.	細 10M-4 所需流動水源,請納入設計		往西側增	樹保存。
		2	規劃。	2	加 2M)。	2. 酌予採納。
		3.	公展第7案中已將龍潭里內土地公	2.		理由:請重劃會
		4	廟、石頭公、古公祿位等原地保留。 15M 160		案公兼兒	
		4.	15M-160 旁的老榕樹建議應妥善保		(細 6)	兒(細6)
		_	存。		面積配合	
		5.	依「諸羅縣志」中記載馬龍潭埤是台 中盆地最早水利工程,至今原有埤圳		第 4 案調 整。	配合調整。
			都已改建。而在公展草案規劃公兼兒		企。	金。
7			(細6)裡石頭公旁的水圳旁稱為「石			
'			頭公圳」,應將予保存,可將該圳引			
			水從 20M-111 轉進細 10M-4 園道,供			
			老樹澆灌使用,再流入公兼兒(細			
			6), 營造親水公園。其所需活水源			
			頭,建議可與黎明溝併同規劃考量。			
		6.	計畫區內尚有二處石頭公,分別位於			
			永春路 34 號黃家報本堂後方、新生			
			北巷 16 號前水圳旁,建議一併遷移			
			至公兼兒(細6),使本區石頭公均能			
			周全安置。			
		7.	99年5月公兼兒(細6)裡的黃槿被			
			剷除一事。該事件後,由在地工人轉			
			述「粿子樹公」已託夢期望補種一棵			
			較大的黃槿之民俗信仰一節,敬請			
	# - V = 17	4	鈞府暨承辦公司參照辦理。			1 10 10 1
	黄道明	1.	公展第 5、6 案因保留黎明溝需要共	1.	取消黎明	未便採納:
	公兼兒(細2)、		規劃 0.5628 公頃的排水道、綠地。應		溝 渠 保	理由:併變更綜
	黎明溝		取消黎明溝渠設置,並於公兼兒(細1)、廣兼停(細2)、石頭公、新庄子	2.	留。公兼兒	理第 3、 5、6、10
8			福德祠、永和宫、古公祿位等附近地	Δ.	公 飛 兄 (細 2)	字變更理 案變更理
0			區設置綠地。		維持現行	由。
		2.	取消公兼兒(細2)(0.2980公頃)會		計畫。	щ
			影響附近居民環境品質,造成公園綠		川里	
			地分佈不均。			
	國有財產局	1.	本次變更共 12 案,均無法看出何者	請	維持原 96	未便採納:
	•		為配合中央或市政府興建重大設		11月14日	理由:本案係依
9			施,有迫切需要辦理個案變更。		發布之本案	「市地重
		2.	公展草案中與核定重劃計畫書所載	細	部計畫內	劃與都市

編號	陳情人、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 決議
		公共設施比例不符,區內所有權人負擔亦將增加,以第12案變更0.85公頃體育場所用地為最。 3. 本局參與重劃時已依規定將現況道路,並負擔公設用地與工程費用稅稅,並負擔公設用地與工程費用後土地始參與分配,如本次變更度,與人共同負擔之10項公共設施,與公有土地優先指配,會嚴重影響國有土地優先指配,會嚴重影響國有土地權益及國庫收入甚鉅。 4. 建議應停止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有土地權益及國庫收入甚至,與	容。	計聯要點「畫7等與點報都法條名。
10 逾 1	啟興宮信徒 細 10M-2、細 10M-3 永和宮、新庄子 福德祠	益。 刪除細 10M-3 道路、延伸細 10M-2 至黎明路等提案可便於民眾進入啟興宮,配合原地保留啟興宮設置廣兼停(細 1) 用意良好,符合發展需求。 重劃會答應讓永和宮、新庄子福德祠能夠合併遷移改建,然公展第 11 案不符需求。	維持公展第 1 案。 調整公展第 11 案公兼兒(細 8)位置。	予以採納。 理由:併變更綜 理第1案。 送重劃會依規定 辦理。

表 2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

項次	變更位置	現況分析
1	細 10M-3,及東側 住 1-C	 啟興宮座落在細 10M-3。依現行計畫開闢細 10M-3 即影響 啟興宮保留,並且在重劃後則無法應用周邊空地舉辦活 動,缺乏廣場以供使用。 啟興宮部分座落在他人土地,重劃後會有分配土地不足使 用情形。
2	文小 68 西側廣兼停 (細 1)	現況整地中,目前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未施工。
3	細 10M-5 東側公兼 兒 (細 1)、住 1-B	 現況整地中,目前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未施工。 黎明溝流經計畫區東側。現行計畫規劃為住宅區,影響原 地保留需求。
4	細 10M-4、住 1-B	 龍潭社區老樹座落在細 10M-4、住 1-B。依現行計畫開闢 細 10M-4 則影響老樹原地保存需求。 細 10M-4 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未施工。
5	細 10M-8 東側住 1-B	黎明溝流經計畫區東側。現行計畫規劃為住宅區,影響原地保留需求。
6	25M-28 東側住 1-C	黎明溝流經計畫區東側。現行計畫規劃為住宅區,影響原地保留需求。
7	15M-140 東側住 1-A	 該區現有石頭公、古公祿位等保存價值文化物,現座落在住宅區,影響原地保存需求。 龍潭里土地公廟未持有土地,在重劃後無法分配土地。 該地區缺乏地方活動中心,無法符合廟宇舉辦活動與地方發展需求。
8	廣兼停(細2)	 現況為整地階段,目前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未施工。 該處現有黎明里福德祠之地方廟宇。
9	30M-31 北側住 1-C	現況已整地完成,現行計畫規劃為住宅區。該處與黎明社區既成道路銜接。
10	公兼兒(細2)	公兼兒(細2)現況已整地完成,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 未施工。
11	特三號道路北側住 1-B	 新庄子福德祠座落在住宅區,雖該廟宇在計畫區內持有土地,在重劃後不足該寺廟使用。 該地區缺乏地方活動中心,無法符合廟宇舉辦活動與地方發展需求。
12	公兼兒(細4)、及 北側住1-A	 南屯區缺乏地方性運動中心,提供平民化多功能運動場所供民眾運動使用。 公兼兒(細4)配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暫未施工。

表 3 土地清冊彙整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權屬	分區	使用現況	
		48-3 · 56-1 · 56-2 · 57 · 57-1 · 62 · 62-1	私有			
	*F 00 70	58-1 \ 59 \ 59-1 \ 60	啟興宮			
	龍門段	49-1 \ \ 51-1 \ \ 52 \ \ 52-1 \ \				
		52-2 \ \ 52-4 \ \ 52-5 \ \ \ 52-6 \ \	國有	細部計畫道路用	21 /2h -h	
變 1		52-9 \ 54 \ 54-1 \ 55-1		地、第1-C 種住宅	啟興宮、閒置中	
		298、300、305-3、319-1、	私有	品		
		320-1、321、322	松月			
	黎明段	299、302	啟興宮			
		306-2	市有			
		303 \ 304 \ 304-1 \ 315-1	國有			
	龍門段	68-6	私有			
變 2	爬门权	61-1	國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愛 4	黎明段	336-1	私有	原场末行平场用地	川 直	
		335-2、337-1、338	市有			
	站田矶	65 \ 65 - 1 \ \ 66 \ \ 67 - 7 \ \ 67 - 10	私有			
	龍門段	457 \ 457-1 \ \ 458	國有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變 3	黎明段	383-1、383-2、384-1、	市有	用地、第1-B 種住 宅區	黎明溝、閒置空地	
		384-2 384		七四		
		161-4 \ 162-6 \ \ 184 \	四角			
	龍門段	185-1 \ 186-2 \ \ 186-3 \	 私有	細部計畫道路用		
變 4		187-3 \ 187-4	TACA TACA	地、第1-B 種住宅	開置中	
		160-4	國有	品		
		197-4 \ 197-5 \ 199-4 \	1 /			
		199-6 \ 209-1 \ 210-1 \	私有		عا عاد ما الله عاد ما	
	th off of	210-2		細部計畫道路用		
變 5	龍門段	195 196 205-6 212	四十	地、第1-B 種住宅	黎明溝、黎龍橋、閒	
		455 \ 455 - 1 \ \ 455 - 2 \ \ 455 - 3	國有	品	置空地	
		212-1	市有			
	黎明段	383-4	市有			
		204-2 \cdot 215 \cdot 216	私有			
	龍門段	455-4	國有			
始		217	市有	第1064カ 万	初叫进 明 W 孙 1	
變 6		422-1 \ 424	私有	第1-C 種住宅區	黎明溝、閒置空地	
	新生段	421-1	國有			
		423	市有			
		180、183、187-6、188-5、			龍潭里土地公廟、石	
變 7	龍門段	188-7、204、226	私有	第 1-A 種住宅區	龍潭里土地公廟、石 頭公、古公祿位,及 其周圍的老樹群	
		404 \ 412 \ \ 413 \ \ 414 \ \				
		415 \ 415 - 1 \ 434 - 2 \ 436 \	私有		4h nn >- 1- >n -m '	
變 8	新生段	437 \ 439-1 \ \ 442 \ \ 443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黎明福德祠、閒置空	
	. = •	404-1	台中福德宮		地	
		403-4 \ 411 \ 421-3 \ 435-5	國有	1		

編號	地段	地號	權屬	分區	使用現況	
變 9	三塊厝段	622 \cdot 623 \cdot 626 624 \cdot 625	私有國有	第 1-C 種住宅區	既成巷道	
變 10	新生段	385-4 \ 385-8 \ 392-2 \ 393-2 \ 394-3	私有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閒置中	
變 11	新生段	844-8 \cdot 852 \cdot 853 \cdot 854 \cdot 855 \cdot 856	私有	第 1-B 種住宅區	新庄子福德祠	
變 12	鎮安段	844-7 \ 844-10 420-2 \ \ 421-2 \ \ 421-3 \ \ 422 \ \ 422-1 \ \ \ 423-2 \ \ 423-3 \ \ \ 444 \ \ \ 444-7 \ \ 539-4 \ \ 540	私有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第1-A種住 宅區	閒置中	
		414-3	國有			

表 4 協調結果彙整表

		个来正 仪		
編號	廟宇 名稱	現行計畫 規劃內容	目前遭遇問題	協議情形
	啟興	部分位於細	1. 廟宇部分使用他人土	1. 廟宇配合細部計畫道路 10M-2
	宮	10M-3、部分位於	地,並且座落在現行計	原地轉向做原地保留,且須在周
		第 1-C 種住宅區	畫道路上。	邊規劃廣場供地方使用。所需轉
1			2. 廟宇雖在計畫區內持有	向遷移費用由開發團體負擔。
			土地,但重劃分配後土	2. 該廟宇所不足使用土地由富有
(變 1)			地仍不足使用。	公司及私人捐贈。
			3. 若維持現行計畫,廟宇	
			則面臨被拆除情形。與	
			地方人士期望不符。	
	龍潭	位於第 1-A 種住	1. 廟宇與石頭公、古公祿	1. 寺廟與石頭公、古公祿位、周圍
	里土	宅區	位、周圍老樹群,目前	老樹群(移植、原地保留)等原
2	地公		完全分佈他人土地。	地保留。並興建活動中心供地方
(變 7)	廟		2. 該廟宇未持有土地,故	使用。
, , ,			重劃後沒有土地可設	2. 所需保留與興建費用由開發團
			置。	體依協議內容負擔。
3	黎明	位於廣場兼停車	廟宇目前雖持有計畫區內	該處規劃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里福	場 (細2)	土地,然不及重劃最小分	地、住宅區,供廟宇使用,其不足
(變 8)	德祠		配面積。	所需土地由富有公司捐贈。
	新庄	位於第1-B種住宅	1. 永和宮座落在 30M-28	1. 永和宮與新庄子福德祠一併調
	子福	品	(五權西路) 北側,並	整至 15M-140 東側。
	德		未持有土地,重劃後面	2. 由開發團體依協議內容負責新
4	祠、永		臨設置問題。	庄子福德祠遷移廟宇與不足土
(變 11)	和宮		2. 新庄子福德祠廟宇座落	地,以及永和宮興建廟宇所需用
	. –		在他人土地。雖持有土	地。
			地,但重劃分配後仍不	
			足使用。	

表 5 變更內容綜理表

始	編 變更 變更內容				士如禾合山
編號	變 史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
<i>5/1/</i> C	111 直	(公頃)	(公頃)		議
		道路用地	第1-C種住宅區	1. 啟興宮座落在細 10M-3,為確保	照案通過
		0.1169	0.1169	廟宇保存需要,該道路用地配合	
		第1 C任人 户口	帝旧	鄰近分區調整,並調整細 10M-2	
	細	第1-C種住宅區 0.1515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細7)	通行至 20M-102。	
1	10M-3,及	0.1313	0.1515	2. 配合啟興宮保留規劃廣兼停(細	
	東側住1-C	第1-C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7),以疏解辦理廟宇活動時之交	
		0.0792	0.0792	通擁塞情形。 3. 重劃後啟興宮不足使用土地部	
				份,由富有公司、私人捐贈使	
				用。	
		廣場兼停車場用	第1-C種住宅區	為舒緩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全體	照案通過
	廣兼停(細	地 (細1)	0.1515	地主負擔,將廣兼停(細1)規劃	
2	1)	0.1515		面積需求,調整至啟興宮東側新增	
				之廣兼停(細7)。	
		公園兼兒童遊樂	第1-B種住宅區	配合府地劃字第0990056143號函	照案通過
	3 4 to ()	場用地(細1)	0.2751	辨理黎明溝渠保留,調整公兼兒	
3	公兼兒(細	0.2751	八田光石立地	(細1)(詳附件三)。	
	1)	第1-B種住宅區 0.1146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細1)		
		0.1140	宗场用地(細1) 0.1146		
		第1-B種住宅區	園道用地	依府建景字第0980178950號函辦	修正通過:
		0.0314	0.1849	理,配合「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	住宅區變更
		道路用地0.1535		劃區珍貴老樹遷移及養護計畫審	為園道路部
				查會議」決議,原地保留該珍貴老	分,北側現
4	細10M-4			樹辦理,故調整計畫道路(細	僅留設約5.6
	(- 101/1 ·			10M-4)、部分住1-B為園道,以利	公尺,應留
				保存(詳附件一)。	設10公尺空
					間,以確保
					珍貴老樹保存。
			排水道用地	配合府地劃字第0990056143號函	照案通過
		0.3615	0.2173	辦理,保留黎明溝渠而增設排水	
			道路用地	道、綠地,並調整細部計畫道路(細	
5	細 10M-8		0.1079	10M-8),避免產生畸零土地影響民	
	東側住1-B		綠地用地	眾權益(詳附件三)。	
		- 14 m - 11	0.0363		
		道路用地 0.0973	第1-B種住宅區 0.0973		
		9.0973 第1-C種住宅區	0.09/3 排水道用地	配合府地劃字第0990056143號函	照案通過
	25M-28 東	0.2013	0.1415	辦理,保留黎明溝渠而增設排水	,, ,
6	侧住1-C		綠地用地	道,並設置綠地,以創造舒適生活	
			0.0598	環境(詳附件三)。	
	15 M -140	第1-A種住宅區	公園兼兒童遊	配合石頭公、古公祿位等具保存價	修正通過:
7	13 M -140 東側住1-A	0.2772	樂場用地(細6)	值文化物之保留需要,增設公園兼	配合變更綜
	-,,		0.1907		

編	総币	變更內	內容		古机禾合油
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機關用地(細1) 0.0865	兒童遊樂場用地(細6)。並增設機關用地(機1),以便配合發展需求。	理貴存加由兒除地第老,園本面,權案樹所面公積維益。 人權 種種 無扣護。
8	廣兼停(細2)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0.7896	道路用地 0.1720 第1-C種住宅區 0.5176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細7) 0.1000	1. 配合黎明溝做明溝保留需增設排水道用地、綠地,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與工程費負擔約 1.6 億元(詳附件三)。故依「府地劃室的990056143 函號內文:縮對它處公共設施以配合保留黎明溝所需增加公設面積」辦理。 2. 配合黎明里福德祠使用與現有道路系統,增設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7)、道路,以便配合發展需求。	照案通過
9	30M-31 北 側	第1-C種住宅區 0.0219	道路用地 0.0219	配合府都計字第0980165126號函辦理(詳附件二),增設道路以提升黎明社區對外交通連繫便利性。	照案通過
10	公兼兒(細 2)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細2) 0.2980	第1-B種住宅區 0.2980	1. 配合黎明溝做明溝保留需增設排水道用地、綠地,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與工程費負擔約 1.6 億元 (詳附件三)。故依「府地劃字第 0990056143 函號內文:縮減它處公共設施以配合保留黎明溝所需增加公設面積」辦理。 2. 公兼兒(細 2)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照案通過
11	特三號道 路北側住 1-B	第1-B種住宅區 0.2939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細8) 0.1139 機關用地(細2) 0.1800	配合計畫區內地方信仰設置(新庄子福德祠、永和宮),在周圍增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8)、機關用地(機2),以便配合發展需求。	•
12	公兼兒(細4)、及北住1-A	第1-A種住宅區 0.5421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細4) 0.3079	體育場所用地 (細1) 0.8500	配合市府推動平民化運動場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政策,規劃社區多功能運動休閒中心,故增設體育場所用地供南屯區運動中心使用,提供運動、休憩活動空間,促進生活環境。	照案通過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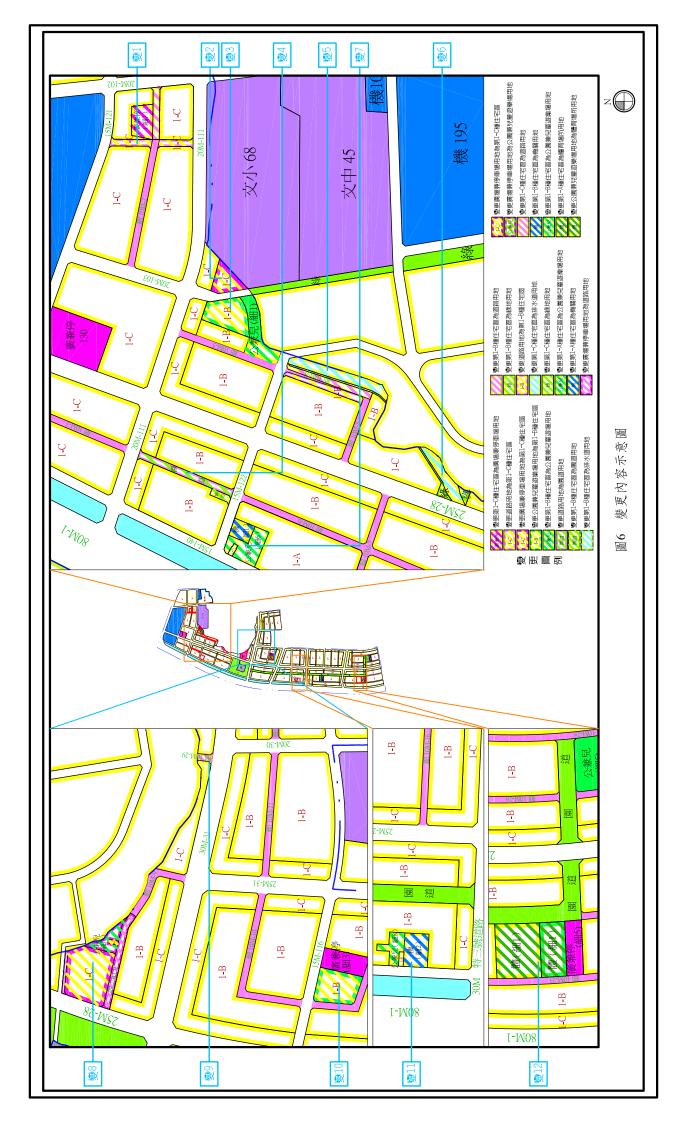


表 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 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百 分比(%)	
土		住 1-A	5.2432	-0.8193	4.4239	2.37
地	住宅區	住 1-B	53.7063	-0.1311	53.5752	28.75
使	200	住 1-C	39.2996	0.3311	39.6307	21.27
用		小計	98.2491	-0.6193	97.6298	52.40
分	電信事業	專用區	0.0245		0.0245	0.01
品	?	合計	98.2736	-0.6193	97.6543	52.41
	文小用地		0.0926		0.0926	0.05
	交通用地		8.2379		8.2379	4.42
	機關用地		0.0949	0.2665	0.3614	0.19
公	公園用地		3.8379		3.8379	2.06
共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1.6821	-0.3617	1.3204	0.71
設	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2.4000	-0.7896	1.6104	0.86
施	排水道用土	也	5.8648	0.3588	6.2236	3.34
用	園道用地		4.1770	0.1849	4.3619	2.34
地	體育場所用	用地		0.8500	0.8500	0.46
	綠地用地			0.0961	0.0961	0.05
	道路用地		61.6665	0.0143	61.6808	33.11
合計		88.0537	0.6193	88.6730	47.59	
	總言	†	186.3273	0.0000	186.3273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7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開闢經費	(萬元)			石户	
公設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徴購 及地上補 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辨單位	預定成年限	經費 來源
體育場所 (細 1)	0.8500	市地重劃	8,500	510		9,010	目的業	依程計進	工費主
機(細 1)	0.0865	市地重劃	865	52		917	主管	度完成	機關自行
機(細 2)	0.1800	市地重劃	1,800	108		1,908	機關		
廣兼停(細7)	0.1515	市地重劃	1,515	91	242	1,848			
排水道用地 (新增部份)	0.3588	市地重劃	3,588	215	574	4,377			
公兼兒(細1)	0.2434	市地重劃	2,434	146	389	2,969		<i>1</i> 2	
公兼兒(細 6)	0.1907	市地重劃	1,907	114	305	2,326		依工	
公兼兒(細7)	0.1000	市地重劃	1,000	60	160	1,220	重劃	程設計進	開發
公兼兒(細 8)	0.1140	市地重劃	1,140	68	182	1,390	會	百足度完	團體
園道 (新增部份)	0.1849	市地重劃	1,849	111	296	2,256		成成	
綠地	0.0961	市地重劃	961	58	154	1,173			
道路 (新增部份)	0.0143	市地重劃	143	9	23	175			
合計	2.5702		25,702	1,542	2,325	29,569			

-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 2.表內開發經費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 3.本表僅列重劃公共設施工程費,不含重劃行政作業及影響重劃分配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費用。

討論	事項	第二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					
案 由	變更台中	市都市計畫(市場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	書部份)案					
	一、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三、說明:								
	(一)緣起								
台中市現有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因受商業經營模式轉變與經 影響,浮現經營效益與閒置空間活化問題,前經市府經濟處針 售市場使用效益與未來發展提出研擬措施(台中市公有零售市 況與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報告),呈請 市長參核,並依指示於 29 日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府外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擬訂「營運 型、未來發展與輔導策略、市場用地檢討與廢除」等議題研討(P 並作成結論與建議,爰配合專案小組建議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									
說		劃研究及檢討變更。							
	暨民 主要言	國 98 年 4 月 28 日台	12 月 23 日台中市都市計 分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年 4 月 27 日經內政部都	23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明	2	本案乃配合依內政部	決議之主要計畫內容修」	正部份細部計畫內容。					
	(二)變更值	位置、範圍及面積							
	個, 零售7 個零1	田部計畫市場用地 1市場 2 個,細計:零	易用地(含批發市場),其 1個。扣除大坑風景區(E售市場1個)及批發市場 比發市場使用2個),其 0個。	主計:批發市場 1 個、 易(批-1 屠)後,剩餘 84					
	細部計畫市場用地納入變更者有 8 個,包括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細市 23、細市 46 及私有已開闢市場用地:細市 7-1、細市 61、細市 62、細市 64、細市 66、細市 116,變更面積合計約 2.4495 公頃,其分布區位如圖一所示。								
	(三)實質	計畫研擬							
	参	變更內容綜理表參見	表一(已配合主要計畫戶	內容修正),都市計畫變					

更示意圖參見圖二、圖三。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修正條 文對照參見附表一。「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 點」修正條文對照參見附表二。

- (四)民國99年6月24日第245次會議決議:有關已開闢市場用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之回饋問題,請業務單位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五)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經業務單位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後說明如下:
 - 1.2處細部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細市23、細市46)建議比照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之主要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附帶條件回饋方 式辦理。
 - 2.6處細部計畫私有已開闢市場用地權利關係較為複雜,若能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鼓勵地主整合,多留設公共設施或開放空間並開闢完成,對地區環境發展已達到實質改善效果,亦可視為對地方的回饋。因此,建議比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之主要計畫私有已開闢市場用地附帶條件辦理。

市都 委會

決議

除變2案細部計畫私有已開闢市場用地附帶條件(附1)第1點修正如下外,其 餘照內政部決議之主要計畫內容修正通過:

- 1. 劃定本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將來得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並得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 為統一細部計畫私有已開闢市場用地附帶條件與內政部決議之主要計畫公、私有已開闢市場用地附帶條件一致,請業務單位將主要計畫部分重新送內政部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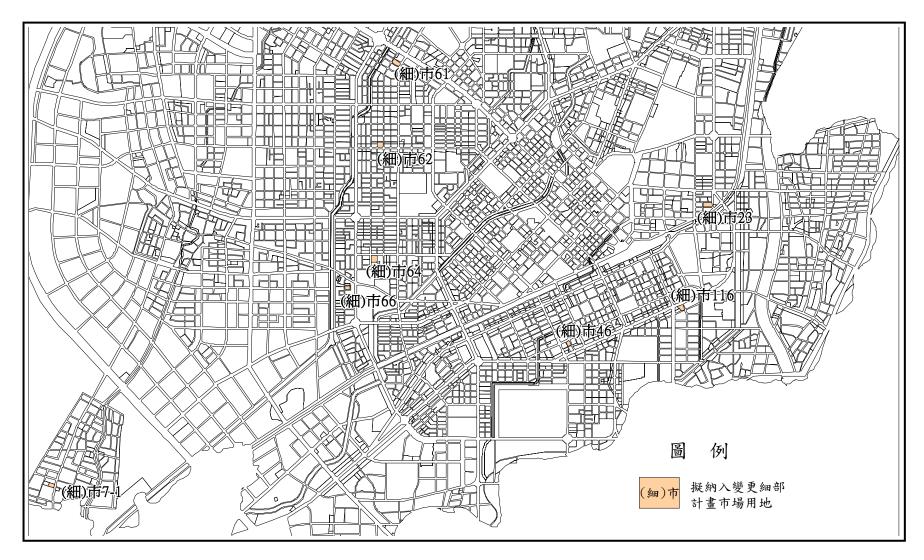


圖 一 擬納入變更細部計畫市場用地位置示意圖

表 一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細部計畫部份)變更內容綜理表

始 毕	公里		變更內容		終再冊上	市都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草案)	新計畫(配合主計修正)	變更理由	會決議
	私有	市場用	市場用地(細市23、細市	市場用地(細市23、細市	1.2 處私有未開	照內政
	未 開	地(細市	46)(2 處) 0.6435 公頃	46)(2 處) 0.6435 公頃	闢市場用地都	部決議
			附帶條件2:	附帶條件2:	市計畫發布實	之主要
	場用	-	1. 市場用地擬變更為住	1. 市場用地擬變更為住	施已逾或將屆	計畫內
		0. 6435	宅區或商業區者,經區	宅區或商業區者,經區	25 年期限,仍	容修正
	市	公頃	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未開闢使用,	通過。
	23、細 市		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	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	故並無市場需	
	46)		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	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	求,為維護土	
	40)		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	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	地所有權人權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	益,予以檢討	
			依據「台中市私有未開	依據「台中市私有未開	變更為其他使	
			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	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	用。	
			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2. 變更採許可制	
1			(附件四)、「台中市私	(附件二)、「台中市私	辨理,其變更	
1			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	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	許可條件如附	
			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	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	带條件。	
			(附件五)向市府提出	(附件三)向市府提出	3. 市場用地檢討	
			變更許可。	變更許可。	變更後,配合	
			2.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	2.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	毗鄰土地使用	
			區或商業區者必須整	區或商業區者必須整	分區,變更為	
			體規劃整體開發或整	體規劃整體開發或整	住宅區或商業	
			體規劃個別開發。	體規劃個別開發。	品。	
				3. 回饋金或捐獻土地由	4. 市府近期如有	
				同意都市計畫個案變	開闢計畫,建	
				<u>更者負擔。</u>	議保留並得依	
				4. 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	,	
				需送台中市都市設計	收。	
				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 一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細部計畫部份)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一)

绝贴 从 學 更 內 容	市都委會
編號 位置	決議
	除第如照議畫通1.附1下內之內過劃區市區得更辦展配土分為或帶點外政主容:定為更」以新理,合地區住商條修其部要修一本「新將都方再並毗使變宅人作正餘決計正」地都地來市式發得鄰用更區業



圖 二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 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細市 23、細市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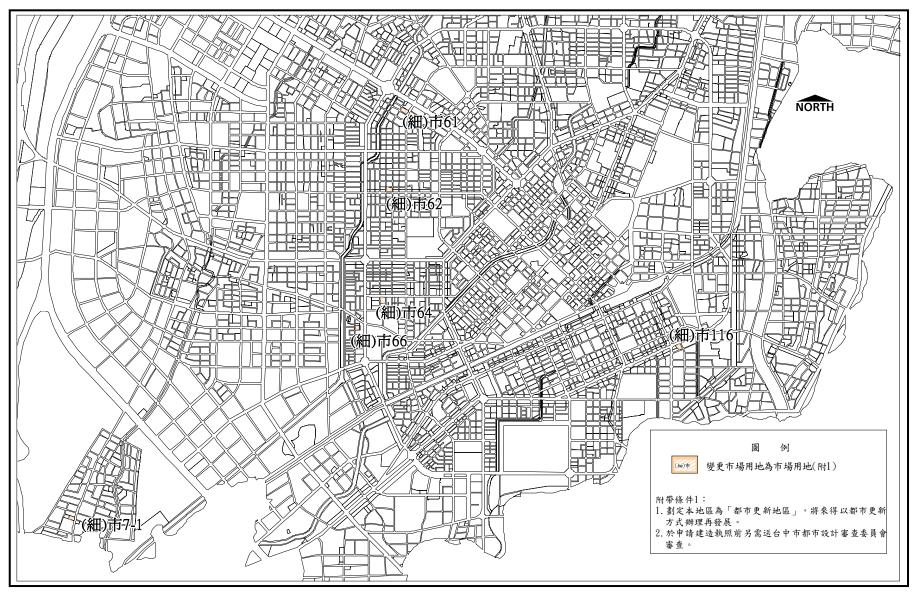


圖 三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私有已開闢市場用地:細市 7-1、細市 61、細市 62、細市 64、細市 66、細市 116

附表 一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 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市都委 會決議
壹、總則	壹 、總則		照內政
一、目前商業經營環境和消費	一、為促進都市計畫市場私有	1. 删除部分文字:「目	部決議
型態遽變,社區型市場功	未開闢用地之活化利用,	前商業經營環境和	之主要
能降低,部份市場用地劃	訂定本原則作為私有未開	消費型態遽變,社區	計畫內
<u>設多年未開闢,或開闢後</u>	闢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	型市場功能降低,部	容修正
經營不善使用效率低落,	自行提出市場用地變更為	份市場用地劃設多	通過。
造成空間閒置及治安問	住宅區或商業區之依循,	年未開闢,或開闢後	
<u>題。</u> 為促進都市計畫市場	以發揮 <u>都市</u> 機能,並達成	經營不善使用效率	
私有未開闢用地之活化利	對計畫區內土地合理、有	低落,造成空間閒置	
用,訂定本原則作為私有	效、彈性使用與管制,落	及治安問題。」	
未開闢市場用地土地所有	實公平回饋原則。	2. 將「以發揮不動產市	
權人自行提出市場用地變		場機能」修正為「以	
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依		發揮都市機能」,以	
循,以發揮 <u>不動產市場</u> 機		避免引起不必要之	
能,並達成對計畫區內土		誤解。	
地合理、有效、彈性使用			
與管制,落實公平回饋原			
則。			
貳、辦理程序	貳、辦理程序		照內政
二、台中市政府得於每年六月	二、市場用地變更案件 <u>循都市</u>	1. 删除「台中市政府得	部決議
及十二月統一彙整 市場用	<u>計畫法定程序辦理</u> 。但為	於每年六月及十二	之主要
地變更案件,報請內政部	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月統一彙整」。回歸	計畫內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得視實際情況迅行 <u>變更</u> 。	個案變更機制。	容修正
論 。但為適應經濟發展之		2. 將「報請內政部逕予	通過。
需要時,得視實際情況迅		核定,免再提會討	
行 <u>報核</u> 。		論」修正為「循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辨	
		理」。	
三、台中市政府應就市場用地	三、台中市政府應就市場用地	同原條文。	照內政
變更案件妥予查核,若需	變更案件妥予查核,若需		部決議
補正,並得限期要求申請	補正,並得限期要求申請		之主要
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	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		計畫內
予撤銷。	予撤銷。		容修正
			通過。
 参、應備書圖文件	多、應備書圖文件	同原條文。	照內政
四、申請人應依都市計畫法暨	四、申請人應依都市計畫法暨		部決議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		之主要
規定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	規定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		計畫內
圖。	圖 。		容修正
			通過。

附表 一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 則」修正對照表(續一)

		T	
原條文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市都委
T 纵五加十山 李书 T 小 应 士 ID	了 磁 五 如 十 山 本 本 云 小 庇 士 四	1 3 4 5 7 7	會決議
五、變更都市計畫書至少應表明	五、變更都市計畫書至少應表明	1. 為考量不同	照內政
下列項目:	下列項目:	意之土地所	部決議
(一)基地概述:包括基地位置、範	(一)基地概述:包括基地位置、範	有權人之權	之主要
圍、規模、現況等之說明,	圍、規模、現況等之說明,	益,另新增第	計畫內
及針對基地鄰近環境進行綜		(八)項:應提	容修正
合分析。	合分析。	出以雙掛號	通過。
(二)土地權屬:除分析土地權屬內		依公示送達	
容外,並應檢附變更基地之土	容外,並應檢附變更基地之土	程序告知全	
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	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	部土地所有	
籍圖謄本(一千分之一比例	籍圖謄本(一千分之一比例	權人之證	
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明。	
證明書等。	證明書等。	2. 原第(八)項	
(三)法令依據、計畫年期與活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為第	
口等說明。	口等說明。	(九)項。	
(四)變更理由之說明。	(四)變更理由之說明。		
(五)變更計畫:敘明變更內容與使			
用機能、回饋規定等項目。	用機能、回饋規定等項目。		
(六)土地變更同意書及自願回饋	(六)土地變更同意書及自願回饋		
切結書	切結書		
1. 申請人應提出變更基地範	1. 申請人應提出變更基地範		
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	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		
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	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		
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	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		
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土地變更同意	同意之「土地變更同意		
書」,同意變更市場用地	書」,同意變更市場用地		
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納入	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納入		
都市計畫書,以利查核。	都市計畫書,以利查核。		
2. 變更基地範圍私有土地所	2. 變更基地範圍私有土地所		
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	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		
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	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		
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	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		
之二以上應承諾依「台中	之二以上應承諾依「台中		
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	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		
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規	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規		
定辦理回饋,提出「自願	定辦理回饋,提出「自願		
回饋切結書」,納入都市	回饋切結書」,納入都市		
計畫書,以利查核。	計畫書,以利查核。		
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 之二以上應承諾依「台中 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 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規 定辦理回饋,提出「自願	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 之二以上應承諾依「台中 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 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規 定辦理回饋,提出「自願		

附表 一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 則」修正對照表(續二)

-	and the state of t		市都委
原條文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條文	說明	會決議
(七)變更都市計畫書內應載明	(七)變更都市計畫書內應載明	(同上)	照內政
依法發布實施後,土地所	依法發布實施後,土地所		部決議之主要
有權人如於完成回饋前有 土地移轉行為者,台中市	有權人如於完成回饋前有 土地移轉行為者,台中市		計畫內
政府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政府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容修正
條規定將其土地變更恢復	條規定將其土地變更恢復		通過。
為市場用地,且已繳交之	為市場用地,且已繳交之		
回饋代金或土地均不予發	回饋代金或土地均不予發		
還。	還。		
(八)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八)應提出以雙掛號依公示送		
	<u>達程序告知全部土地所有</u> 權人之證明。		
	(九)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六、變更都市計畫書除用文	六、變更都市計畫書除用文	同原條文。	照內政
字、圖表說明外,應附比	字、圖表說明外,應附比		部決議
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	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		之主要計畫內
變更圖,其範圍至少應包	變更圖,其範圍至少應包		容修正
括鄰近街廓、必要性公共	括鄰近街廓、必要性公共		通過。
設施及主要聯絡道路等。 肆、基地條件	設施及主要聯絡道路等。 肆、基地條件		照內政
七、申請之基地應屬都市計畫	七、申請之基地應屬都市計畫	同原條文。	部決議
之市場用地,市場用地應	之市場用地,市場用地應		之主要
一次提出申請,不得分次	一次提出申請,不得分次		計畫內容修正
提出變更。	提出變更。		在 15 上 通過。
伍、變更內容與使用機能	伍、變更內容與使用機能		照內政
八、依本原則申請變更為住宅	八、依本原則申請變更後之使	規定私有未開	部決議之主要
區或商業區,其使用內容	用強度應參照鄰近之使用	闢市場用地變	土畫內
如下:	<u>分區,以劃設為第二種住</u> 字四、第一種茁業四及第	更後之使用分 區應參照鄰近	容修正
使用 土地及建築	<u>宅區、第一種商業區及第</u> 二種商業區為原則,其使	之使用分區,並	通過。
分區 物使用內容 除限制(禁止)工業、大型	用內容如下:	以劃設為第二	
第二種 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	使用 土地及建築	種住宅區、第一	
住宅區 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	分區 物使用內容	種商業區及第	
(住二) 台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	除限制(禁止)工業、大型	二種商業區為	
相關規定管制。	第二種 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	原則,以避免市	
第二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商業區(在中間)	住宅區 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	場用地變更後 對鄰近地區環	
[(住二)台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到 娜 近 地 四 垠 境 造 成 太 大 衝	
	第一緒	撃。	
	商業區 行細則規定使用。		
	(商一)		
	第二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商業區(4月1日中4月		
	(商二) 行細則規定使用。		

附表 一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 則」修正對照表(續三)

			,
原條文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市都委 會決議
九、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宅	九、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宅	增加商一使用強	照內政
區或商業區之土地除下表	區或商業區之土地除下表	度規定。	部決議
規定外,悉依台中市都市	規定外,悉依台中市都市		之主要
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計畫內
區管制規定辦理:	區管制規定辦理:		容修正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住 商 商		通過。
項 目 住二 商二	項		
建蔽率(%) 60 70	建蔽率(%) 60 70 70		
容積率(%) 220 350	容積率(%) 220 280 350		
十、申請人於申請基地內提供	十、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宅	避免市場用地變	照內政
興建樓地板面積作為「公	區或商業區之土地不適用	更後,因開放空	部決議
益性設施」者,得就該提	建築技術規則開放空間容	間容積獎勵及增	之主要
供部分不計入容積率計	積獎勵及「臺中市建築物	設停車空間容積	
算,且另就該提供之樓地	<u>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u>	獎勵增加太多樓	容修正
板面積給予一點五倍之法	相關容積獎勵措施。	地板面積,對於	通過。
定容積獎勵。經獎勵後之		鄰近地區環境造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		成太大衝擊,因	
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		此將這兩項獎勵	
容積。		措施予以排除。	
前項公益性設施應無償贈			
與台中市政府或其他經台			
中市政府核可之公益性團			
理 。			
十一、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	十一、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	同原條文。	照內政
宅區或商業區之土地得	宅區或商業區之土地得		部決議之主要
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之 畫 內
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容積	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容積		容修正
移轉。	移轉。		通過。
陸、回饋條件	陸、回饋條件		照內政
T	十二、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1. 區分法令位	部決議
□ T一、市场用地愛史為住宅區 或商業區應回饋比例悉	或商業區應回饋比例另	階。	之主要
以尚亲	可回饋要點辦理。	2. 做為「台中市	
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	可问页文加州生	都市計畫私有	容修正
回饋要點」規定辦理回		未開闢市場用	通過。
留 ·		地變更回饋要	
 		點」訂定之法	
		令依據。	

附表 二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壹、適用範圍 一、依「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 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 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 則」規定得辦理變更為住宅區 或商業區者,應依本要點實施 回饋。	原則」第十二點辦理。	1. 區分法令位階。	照部之計容通內決主畫修過
貳、基本條件	程序等基本條件如下 審場 時請 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回供畫共宅地宅修地依畫用原私地畫將計正屆定饋法考合管確科畫加土畫擔爭饋做所設區,區正」據私地則有變法回畫為時後而」量併理定」主註地個,議土為需施或此商為。「有檢」未更定饋公核申30與第台,單,修管回由案以地鄰地大門商將業「中未討第開將程時告定請、「21中來位議為位饋同變執以地鄰地 萬「區捐 都關更修市都理由施以未辦市抵市市稱「都。或都更行先部性非區獻地獻 市市處正場市。都前避於理計觸即計尚都市 捐市者並先部性非區獻地獻 市市處正場市。都前避於理計觸即計尚都市 捐市者並提計公住土住」土 計場理,用計 市修免核回畫。將畫未計計 獻計負社	之計容通主畫修過要內正

附表 二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 修正對照表(續一)

原條文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市都委
	参、回饋條件	, o , v	會決議 照 內 政
* ' ' ' '	三、申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回	增加商一回饋土地	
之回饋土地比例如下表:	饋土地比例如下表:	比例。	之主要
變更使	變更使以上		計畫內
			容修正
回饋	回饋		通過。
比例 15% 30%	比例 15% 20% 30%		
四、回饋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m. 网络 L LL 工		四水水
基地依容許容積新建須繳納	四、 <u>回饋土地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u> 尺者,以回饋土地為原則;回饋	• • • • • •	
之代金為:	土地面積小於 1000 平方公尺		
應繳代金=(申請基地面積×	者,以回饋代金為原則。	小規模,並規定回	-
回饋比例)x(繳交當年之當	回饋土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	饋土地以優先提	
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1.4)	道路且土地應整地完成,並優先	供做為當地細部	通過。
	提供做為當地細部計畫需要之鄰	計畫需要之鄰里	
	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鄰里公園、兒	性公共設施用	
	童遊樂場、廣場、綠地、停車場	地,以降低大面積	
	用地)。	市場用地變更對	
	回饋土地及回饋金之計算公式如 下:	周邊環境之衝擊。	
	回饋土地面積=申請基地面積×	2. 增加回饋土地面	
	回鸽上例	積計算説明。	
	應繳代金=(申請基地面積×回饋	3. 修正回饋金計算	
	比例)×(經當地至少三個土地估	方式。	
	價機構所評定土地價格之平均值		
	且不得低於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		
and the first of t	<u>土地現值×1.4</u>)	k +++ 1 ++	ng v
五、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五、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者,其	配合第二點修正。	照內政
者,其代金之繳納應於都市	代金之繳納應於都市計畫核定		部決議
計畫 <u>公告實施前</u> 繳入「台中 市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	<u>前</u> 繳入「台中市都市發展建設基		之主要計畫內
供台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	金」,專供台中市都市發展與建		可多修正
之用。	設之用。		通過。

附表 二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 修正對照表(續二)

原條文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市都委 會決議
六、基地新建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	刪除。	考量未來土地之管理維護問題,刪除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者得改為捐獻土地規	照部之計改議要內
前捐獻予台中市政府,登記為台中 市政府所有。台中市政府應就該抵 繳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進行標 售,所得土地價款納入「台中市都 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台中市都 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修訂條文序號。	照內政
七、依本要點實施回饋案件,商業區 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平方 設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 公尺設置一輛,其餘數部分超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住宅區 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的 設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 公尺設置一輛,其餘數部 公尺設置一輛。 其餘數部 行5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 法令另有更為嚴格規定者, 道用 其規定。	一 業區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 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部 分每100平方公尺設置一 輛,其餘數部分超過50平 方公尺應設置一輛;住宅區 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 下免設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其 餘數部分超過75平方公尺		部之計容通決主畫修過。